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2 年度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產業
園區

廠商托育措施統計分析報告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托育辦理情形.....	2
一、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	3
二、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設置情形.....	4
參、結論與建議.....	5



圖目錄

圖 1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4
圖 2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5
圖 3 111-112 年托育措施調查結果統計直條圖	6
圖 4 廠商托育福利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7



表目錄

表 1 園管局各分局轄管園區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廠商基本資料表	2
表 2 托育措施設置情形表.....	3
表 3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統計表	4
表 4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辦理情形統計表	5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2 年度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產業園區廠商托育措施統計

分析報告

壹、前言

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第 23 條由原條文規定該設置適當托兒措施條件的廠商規模由受僱者 250 人以上，下修門檻為 100 人以上。

為營造友善環境，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前述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針對本局所轄 61 處產業園區(不含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進行調查，以進一步了解目前本局所轄 61 處產業園區內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其托育設施、措施之設置情形，以作為未來提供相關廠商服務及托育措施之擬定與參考。



貳、托育辦理情形

依據本局轄管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3 年 5 月調查結果，本局所轄 61 處產業園區(不含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中，僱用受僱者達一百人以上之廠商，共計 919 家，其中台北分局所轄產業園區 421 家、台中分局所轄產業園區 219 家、台南分局所轄產業園區 159 家及高屏分局所轄產業園區 120 家，總計員工人數達 326,913 人，男性員工數為 211,567 人，占 64.72%，女性員工數為 115,346 人，占 35.28%。

表 1 園管局各分局轄管園區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廠商基本資料表

轄管產業園區	廠商家數 (家)	男性員工數		女性員工數		總計 (人)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台北分局園區	421	106,147	59.79%	71,382	40.21%	177,529
台中分局園區	219	23,647	59.48%	16,107	40.52%	39,754
台南分局園區	159	42,162	69.61%	18,406	30.39%	60,568
高屏分局園區	120	39,611	80.74%	9,451	19.26%	49,062
總計	919	211,567	64.72%	115,346	35.28%	326,913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3 年 5 月調查結果。

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應同時設有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方能視為符合法規要求。

其中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於勞動部 105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中對於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類型已有明確規定。

根據上述法規規定，本次 112 年度調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中同時設有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廠商定義為『有設置托育措施』，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定義為『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其中『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計有 670 家，占 72.91%，『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有 231 家，占 25.14%其設有「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其中任何一項，卻未完全符合法規要求兩項同時設立，另有 18 家廠商尚未設置任何「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占 1.95%，詳細分析說明如後。

表 2 托育措施設置情形表

轄管產業園區	廠商家數 (家)	有設置托育措施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		尚未設置	
		家數 (家)	百分比(%)	家數 (家)	百分比(%)	家數 (家)	百分比 (%)
台北分局園區	421	332	78.86%	81	19.24%	8	1.90%
台中分局園區	219	152	69.41%	61	27.85%	6	2.74%
台南分局園區	159	117	73.58%	40	25.16%	2	1.26%
高屏分局園區	120	69	57.50%	49	40.83%	2	1.67%
總計	919	670	72.91%	231	25.14%	18	1.95%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服務中心 113 年 5 月調查結果。

一、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及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之廠商設置情形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 231 家廠商中，其中設有哺集乳室之廠商有 192 家，占 80.33%；廠商自辦托兒服務機構為 0 家；托育措施中廠商設置之項目為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有 37 家，占 15.48%；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僅有 7 家廠商，占 2.93%。另外，完全沒有設任何一項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廠商定義為『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計有 18 家廠商。

表 3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統計表

托育措施項目	廠商家數	尚未設置完全廠商家數 (家)	家數 (家)	百分比 (%)
1. 設有哺集乳室		231	192	83.12%
2. 自辦托兒服務機構			0	0.00%
3. 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			37	16.02%
4. 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			7	3.03%
5. 『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			18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3 年 5 月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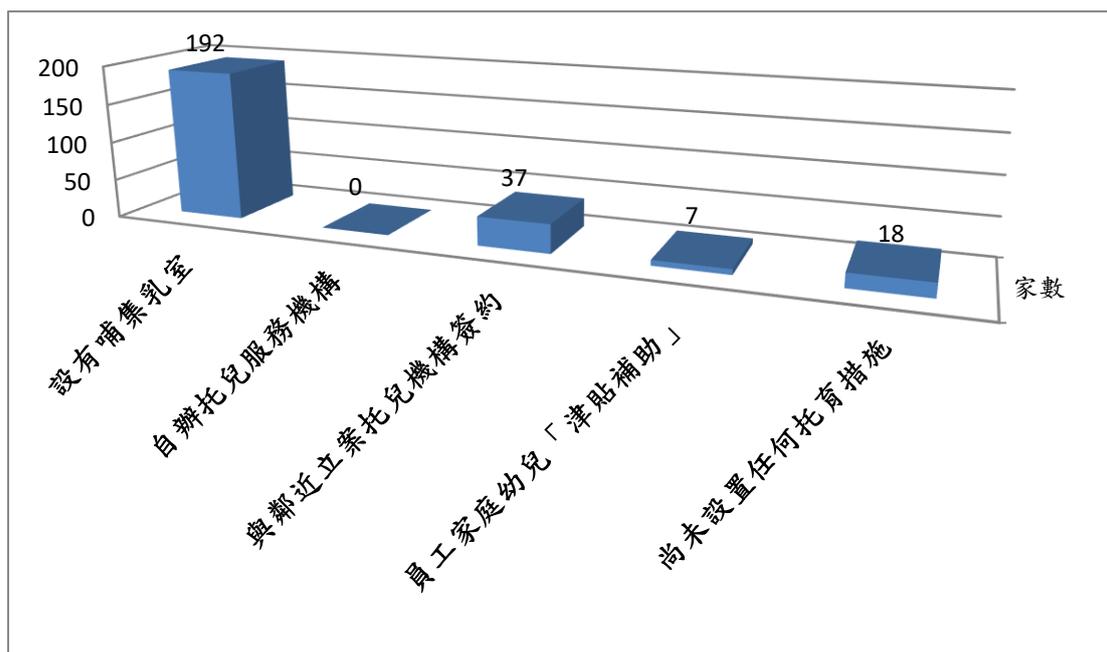


圖 1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及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家數直條圖

二、托育措施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

『有設置托育措施』的 670 家廠商中，哺集乳室為必要之設置項目；托育設施部分，有 6 家廠商自辦托兒服務機構，占 0.9%；托育措施中最多廠商設置之項目為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有 602 家，占 89.85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有提供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之廠商有 124 家，占 18.51%。

表 4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辦理情形統計表

托育措施項目	廠商家數	托育措施設置完全廠商家數(家)	家數(家)	百分比(%)
1. 設有哺集乳室	670		670	100.00%
2. 自辦托兒服務機構			6	0.90%
3. 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			602	89.85%
4. 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			124	18.51%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3 年 5 月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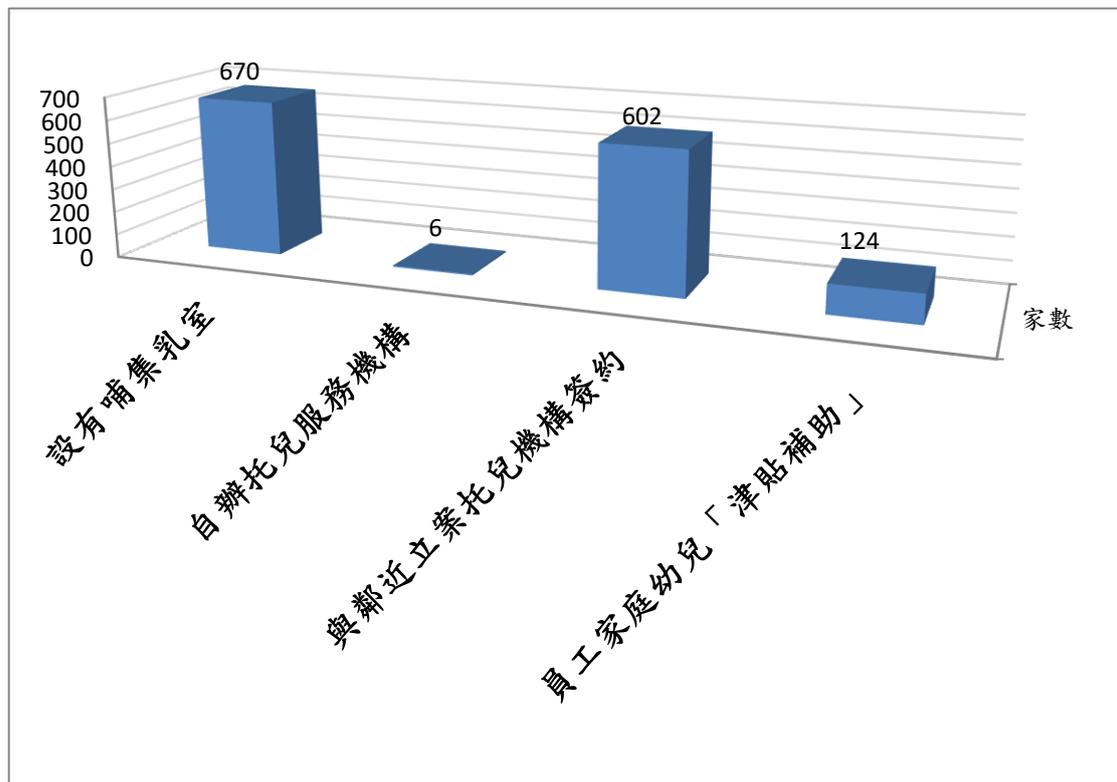


圖 2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參、結論與建議

綜整 112 年度本局轄管之產業園區內托育設施及措施之建置情形，主要分析說明情形如下：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一、本次調查統計結果中，總廠商家數 919 家中『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計有 670 家，占 72.91%，有約 7 成 3 的廠商完全符合法規設置托育措施；而『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的廠商尚有 231 占總廠商家數 25.14%，其中廠商皆有採取部分托育策略，但未達到設置完全之標準，另外尚有 12 家(占總數 1.95%)廠商『未設置任何措施』，相較 111 年總廠商家數 587 家中『有設置托育措施』占 65.66%；『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占 30.31%，其托育措施完備之廠商數量及比率皆有持續提高，另『未設置任何措施』已由 111 年之 36 家(占總數 4.03%)於 112 年下降至 18 家(占總數 1.95%)。綜上調查結果，建議針對『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的廠商由托育主管機關持續宣導使其符合標準，此外，針對『未設置任何措施』建議之可作為後續托育主管機關重點加強輔導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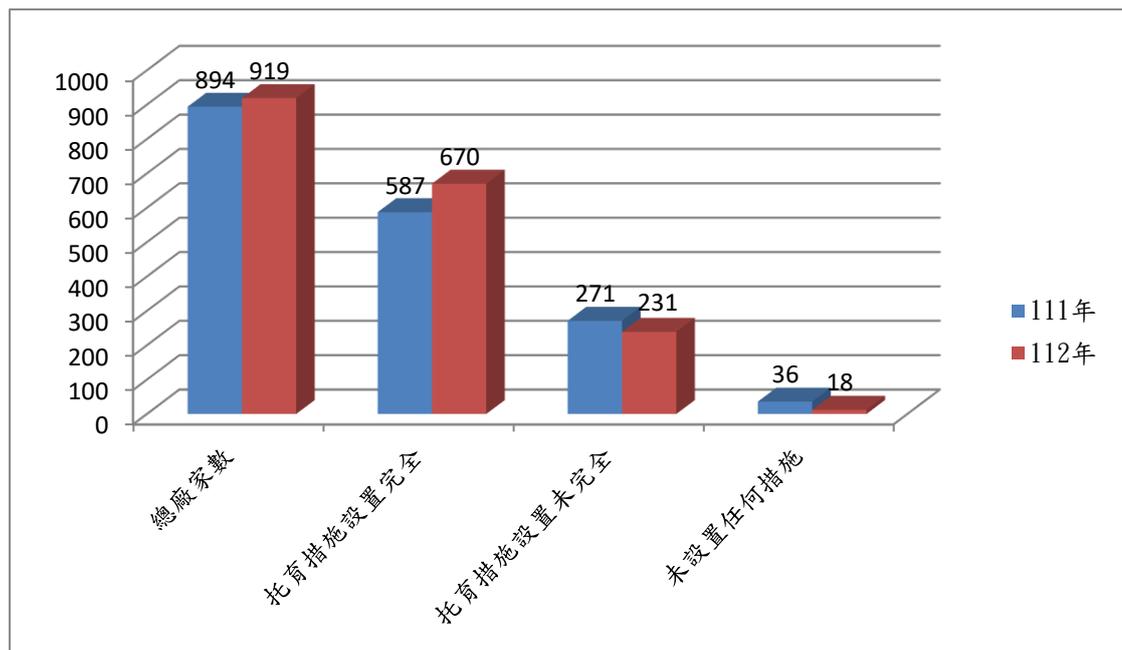


圖 3 111-112 年托育措施調查結果統計直條圖

二、本次調查回饋的結果中，部分廠商在僅有建置部分托育設施或措施的情形下，認為其已合乎托育法規之要求，勾選已有設置托育措施之選項，此情形相當普遍。造成此一情形可能之原因或為廠商並不清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指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應同時設有哺(集)乳室及托兒設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方能視為符合法規要求。可建議托育主管機關加強托育法規之宣導，協助廠商理解法規對於托育之要求，俾利輔導廠商辦理托育措施之設置。

- 三、本次調查除調查哺（集）乳室、自辦托兒服務機構、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及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等法規要求之托育項目外，並調查其餘廠商所提供予員工之托育福利，如補助加班時之延後托育費用、彈性工時(如配合子女送托時間，調整上下班之工作時間)、多元休假(如子女生病無法上學，提供員工休假，照顧子女)、提供臨時照顧子女空間等項目，其中以彈性工時 167 家廠商做為最多托育福利使用，其次為多元休假，計有 78 家廠商，或可供托育主管機關作為後續調整托育措施項目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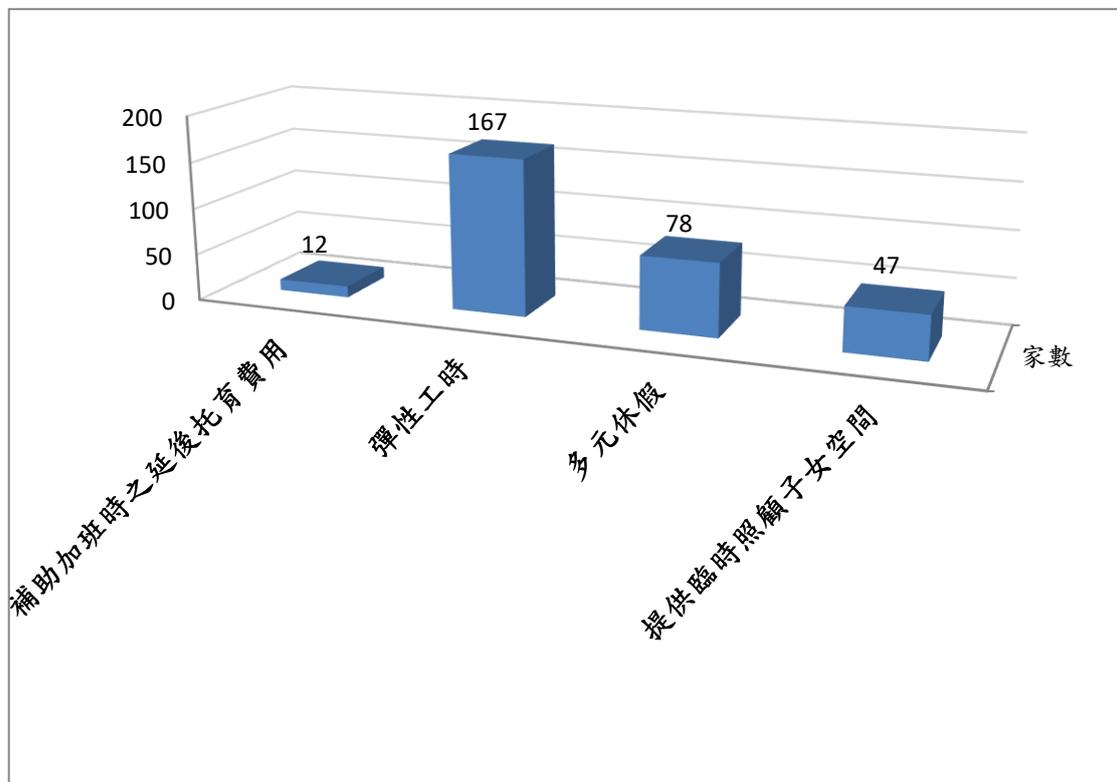


圖 4 廠商托育福利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